

龜山等 3 處國民運動中心；又桃園、中壢及蘆竹等 3 處國民運動中心所設置之攀岩場、抱石練習場（攀岩）、足撞球場及虛擬實境等設施，統計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平均使用率未達可服務人次 5%，使用率明顯偏低，均顯示部分場館設施內容未考量當地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加以調整。經函請於運動場館選址及興建前，辦理在地民眾意見及預期效益等可行性評估，並考

表 1 桃園市市立運動場館營運情形及工程現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現況	場館（註 1）	行政區	興建總經費（核定經費）	啟用營運日	委外營運總收入（註 2）	來館人次
已完工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	437,378	107.05.22	2,714	497,578
	南平運動中心	桃園	196,308	107.09.01	2,076	175,46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	612,898	107.09.17	6,573	919,289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	426,590	108.04.20	2,593	601,877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八德	492,675	110.10.12	8,748	552,807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	497,812	108.12.20	402	320,007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觀音	402,129	112.08.07	347	74,990
	楊梅體育園區	楊梅	728,253	112.10.02	175	132,010
興建中	龍岡全民運動館	中壢	390,700	112 年 11 月 21 日工程開工。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龜山	662,901	113 年 6 月 14 日工程決標。		
規劃設計	大園體育園區	大園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前置作業	桃園體育園區	桃園	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中壢體育園區	中壢	規劃中。			

註：1. 中央大學國民運動中心、大溪國小及新屋高中運動中心等 3 處係由學校營運管理。

2. 委外營運收入為土地租金及固定權利金收入。

3. 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量當地各設施之競爭狀況與市場需求，另就現行使用率偏低之設施積極研擬具體措施並參考臺北市與新北市透過智能科技與運動軟硬體之結合等作為，為運動中心帶來新的氣象與商機，提升運動場館的整體使用效益。據復：已於後續之運動場館選址及興建前，辦理座談會（如 112 年 6 月舉辦之大園體育園區座談會）邀集地方代表及相關團體，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區域運動人口需求、周邊交通、運動設施競合性及地方民意等，另將就桃園、中壢及蘆竹等 3 處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之設施，請營運廠商評估後視需求進行調整，並爭取運動科技計畫經費，推動平鎮國民運動中心透過運動智能地墊、運動科技檢測設備及智能羽球系統等，結合檢測及競賽活動等設計，提升民眾體驗智慧運動樂趣。

2. 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體育園區，惟部分場館營運人力短缺，或設備故障久未改善，或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安全管理與服務品質。

體育局積極培養市民運動風氣、養成規律運動人口，提供平價消費與高品質運動設施，規劃興建 12 處國民運動中心及 5 處體育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11 處已興建完成並分別由該局（8 處）、教育局（2 處）或中央大學（1 處）委外營運中。經查該局委外營運之桃園、南平、中壢、平鎮、蘆竹、八德、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體育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逾 6 成營運廠商尚有各類人力短缺（表 2），其中桃園、中壢及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3 家營運廠商短缺

游泳池救生員 3 至 8 人，仰賴調度「計時人力」以正常營運，惟仍發生人力不足須限縮泳池水道及降低容留人數情事，亟待檢討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並督導廠商儘速補足缺額人力，確保服務品質；(2) 現勘營運場域發現有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7 樓，因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於 112 年 9 月撤場致整層樓閒置；南平、中壢、蘆竹、八德等 4 處國民運動中心之游泳池，均有部分設施故障或效能不佳閒置，桃園、蘆竹、八德等 3 處國民運

表 2 委外營運廠商人力短缺情形

單位：人

國民運動中心	職級	112 年營運計畫人數	本處查核日 (112 年 11 月 1 至 10 日)		備註
			實際人數	短少人數	
桃園	救生員	8	5 (另有計時 7 人)	3	運動中心官網公告救生員不足，自 112 年 9 月 10 日起暫停 5、6、7 號水道；游泳池容留人次上限降為 80 人次。
南平	主任	1	—	1	暫不派補。
	體適能組長	1	—	1	由體適能組專員暫代職務。
中壢	業務行銷企劃及客服業務員	9	7	2	櫃台人力欠缺，由計時人員或後勤行政人員協助。
	機電	1	—	1	
	救生員	10	2 (另有計時 9 人)	8	如遇救生員短少，將限縮水道因應。
蘆竹	客服部組長及專員	5	4	1	
	球館部專員	2	1	1	
	課務部人員	4	3	1	
八德	總務	1	—	1	
	機電	2	1	1	
	客服專員	5	4	1	
	體適能指導員	4	3	1	
	救生員	5	1 (另有計時 6 人)	4	如遇救生員短少，將限縮水道因應。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動中心之部分監視器無視訊訊號等，另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廠商通報保固修繕項目經過數月尚未改善，允宜督促廠商強化營運財物管理作為，並就保固修繕項目積極通知及列管工程代辦機關續處，以避免影響服務品質；(3) 委外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除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外，其餘 7 處投保金額均有不足，且契約訂定之最低投保金額亦未符合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亟待檢討改善風險管理作為及契約相關規範，以增強營運保障及減少風險負擔；(4) 楊梅體育園區 1 樓、2 樓大廳，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1 樓、3 樓未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設置資訊登錄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又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尚未設置 AED 管理人、楊梅體育園區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允依規定完備緊急救護資源地圖，並檢討改善運動場域安全及衛生品質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營運廠商補足缺額人力，協助媒合大專技職學校學生，透過產學合作，以提升營運服務效能；(2) 已通知各運動中心或統包廠商針對損壞項目進行修繕及維修；(3) 已請營運廠商配合法規調整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4) 已請營運廠商將 AED 設置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網頁，並已於 113 年 2 月前取得 AED 管理員證照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